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徐婉寧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  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4756\_1\_011325478210001.docx、  
108D004756\_2\_0113254782100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8/05/01



1080107236

有附件